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3〕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3〕6 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横涧乡等 6 个乡镇营子村等 7 个村集体农用地 1.9530 公顷（其中耕地 1.5421 公顷、林地 0.0374 公顷、园地 0.373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5537 公顷，共计 2.5067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1.5421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卢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卢氏县合计	2.5067	1.9530	1.5421	1.5421	0.0374	0.3735	0.5537	0.5537			
集体小计	2.5067	1.9530	1.5421	1.5421	0.0374	0.3735	0.5537	0.5537			
横涧乡	0.3928	0.3928	0.3928	0.3928							
营子村	0.3928	0.3928	0.3928	0.3928							
官道口镇	0.2525	0.2525	0.2151	0.2151	0.0374						
官道口村	0.1646	0.1646	0.1272	0.1272	0.0374						
黑牛村	0.0879	0.0879	0.0879	0.0879							
汤河乡	1.3209	0.7672	0.7672	0.7672			0.5537	0.5537			
汤河村	1.3209	0.7672	0.7672	0.7672			0.5537	0.5537			
沙河乡	0.0899	0.0899	0.0899	0.0899							
杨家村	0.0899	0.0899	0.0899	0.0899							
城关镇	0.3735	0.3735				0.3735					
北关村	0.3735	0.3737				0.3735					
官坡镇	0.0771	0.0771	0.0771	0.0771							
官坡村	0.0771	0.0771	0.0771	0.0771							

集体土地